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郭忠诚先生、朱承亮先生、冯晓元先生、刘杨先生、王俊先生、郑大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资格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

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公司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李红斌先生、孙加林先生及杨向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资格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三、对《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有利于加快和完善公司的储能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及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四、对《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五、对《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先明

安树昆

钟德红

2022 年 10 月 27 日